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6月2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6年4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擬定獎勵股池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4名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42,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授出，且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獎勵股份的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9月9日

獎勵股份總數：

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A組獎勵股份**」）  
合共36,000,000股獎勵股份（「**B組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承授人及  
獲授出獎勵股份  
數目：

A組：

(i) 本集團2名僱員—合共  
6,000,000股獎勵股份

（統稱「**A組股份獎勵承授人**」）

B組：

(i) 賀之穎女士（「**賀女士**」），  
執行董事—1,000,000股  
獎勵股份；

(ii)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  
執行董事—2,000,000股  
獎勵股份；

(iii) 本集團7名僱員—合共  
22,000,000股獎勵股份；  
及

(iv) 本集團3名顧問—合共  
11,000,000股獎勵股份

（統稱「**B組股份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之代價：

無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91港元

歸屬期：

A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  
屬予A組股份獎勵承授人。

B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  
計18個月當日（「**B組歸屬日  
期**」）歸屬予B組股份獎勵承授  
人。

**績效目標：**

A組獎勵股份概無附帶績效目標。鑒於(i)A組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持續發展一直及將作出直接貢獻；及(ii)授出乃對A組股份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鼓勵及激勵彼等日後作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A組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無附帶績效目標的A組獎勵股份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向若干名B組股份獎勵承授人（即3名顧問）授出的B組獎勵股份須待董事會評估彼等個人年度績效後，方可歸屬，且將於年度績效檢討過程中評估。倘任何里程碑未獲達成，相應股份獎勵將不予歸屬，並將按零代價予以沒收。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B組獎勵股份概無附帶績效目標。鑒於(i)授出B組獎勵股份可透過B組獎勵股份的18個月歸屬期使該等B組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有效地保持一致；及(ii)其將透過B組獎勵股份所有權激勵該等B組股份獎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B組股份獎勵承授人（其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無附帶績效目標的B組獎勵股份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                                                |                                                                                                                                                                                                                        |
|--------------|------------------------------------------------|------------------------------------------------------------------------------------------------------------------------------------------------------------------------------------------------------------------------|
| <b>收回機制：</b> | 不適用                                            | <p>B組獎勵股份須受B組股份獎勵承授人於B組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歸屬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限，其規定若（包括但不限於）相關B組股份獎勵承授人(i)違反B組股份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任何條款；或(ii)已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iii)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罪行，則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B組歸屬日期歸屬。</p> |
| <b>財務資助：</b> | <p>本集團並無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p> |                                                                                                                                                                                                                        |

於合共42,000,000股獎勵股份中，3,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兩名董事，因此該等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乃為激勵股份獎勵承授人持續致力投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並為其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亦將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連結起來，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獎勵股份的授出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作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相關董事除外，其已就有關向其自身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批准。

##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入，並將透過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撥付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82,239,238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全數由受託人將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且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適用披露規定。

賀女士及艾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賀女士及艾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於賀女士及艾先生獲授的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時，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獎勵股份乃根據賀女士及艾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向彼等授出，並構成彼等各自於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賀女士及艾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趙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林鵠先生。